

#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壹、依據

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文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辦理。

## 貳、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症發生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以確保其安全和降低風險危害程度。

## 參、處理原則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全體人員本於「急救優先、安全第一」原則，教師、行政、護理師與家長會通力合作方式，協助傷患學生就醫及後續協助事項，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若無法聯繫，則由學校協助送至醫療院所就醫並持續聯繫家長至醫療院所會合，確保學生獲得妥善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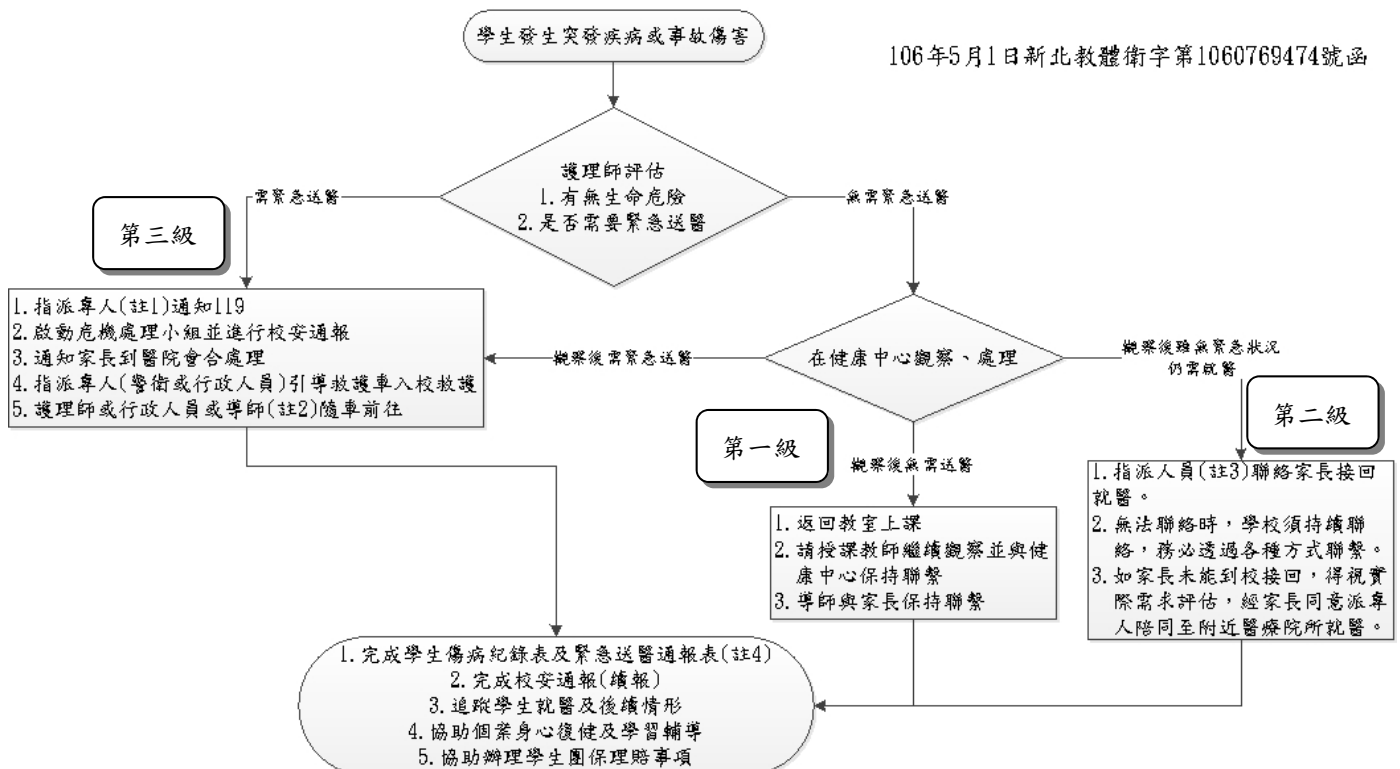
## 肆、實施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病症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前項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通知學務處人員協助立即送醫。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依據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

## 伍、傷病分類及處置

※由本校護理師進行專業評估：1. 有無生命危險 2. 是否需要緊急送醫

### 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註1：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3：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如附件)。

## 一、第一級狀況(健康中心觀察、處理完畢，觀察後無須就醫)

1. 校護：檢傷病急症照護。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 導師：通知家長處理情形及後續關注。
3. 任課教師：主動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保持聯繫及關注學童狀況。
4. 傷病情況需後續家長關注時，健康中心以傷病通知單(附件二)告知導師並將家長聯黏貼於學生聯絡簿上知會家長後續關注。

## 二、第二級狀況(健康中心觀察、處理後，雖無緊急狀況，但仍須就醫)

1. 校護：檢傷病急症照護，判斷傷病程度，告知家長傷病程度現況。
2. 導師：立即通知家長事發經過與處理情形，請家長接回就醫(以電話、即時通訊軟體或其它可以即時聯繫家長的方式，務必聯絡上家長)。
3. 任課教師：主動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進行處理，保持聯繫及關注學童狀況。
4. 學務人員：如家長未能即時到校接回，視實際狀況評估，經家長同意後，由學務處專人陪同(或協調其他處室人員)至指定醫療院所就醫，並持續聯繫家長至醫院會合。

## 三、第三級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有危及生命之疑慮而需緊急送醫者)

由學務處人員(或指派有空的其他處室人員)通知119救護車，先由護理師做好必要救護處理，再由導師與學務人員陪同至指定醫療院所就醫，就醫途中持續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救護車送醫以「就近適當」原則處理。

## 四、護送人員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差假，若有課務則排代，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五、護理職務代理人順序：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

註：以上人員遇有課務或公假不在時，代理人由校長或由教務主任指定。

##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通報，其程序為：

護理師、導師或發現者→衛生組長→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處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安排代課事宜。

七、事件發生時學校教職員工應依本校制定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八、傷病學生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宜送至距離本校較近之健保特約醫院，以符合學生平安保險之理賠條件，必要時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九、若由導師或行政人員代繳送醫急用經費(如掛號費、車資…等)，憑所有單據，請導師通知家長歸還(還款後，收據交付家長)，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由家長會經費先行墊支。

十、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依事件類別登錄於「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送校長核閱後存查。

## 陸、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柒、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如附件二)

## 捌、頭部受傷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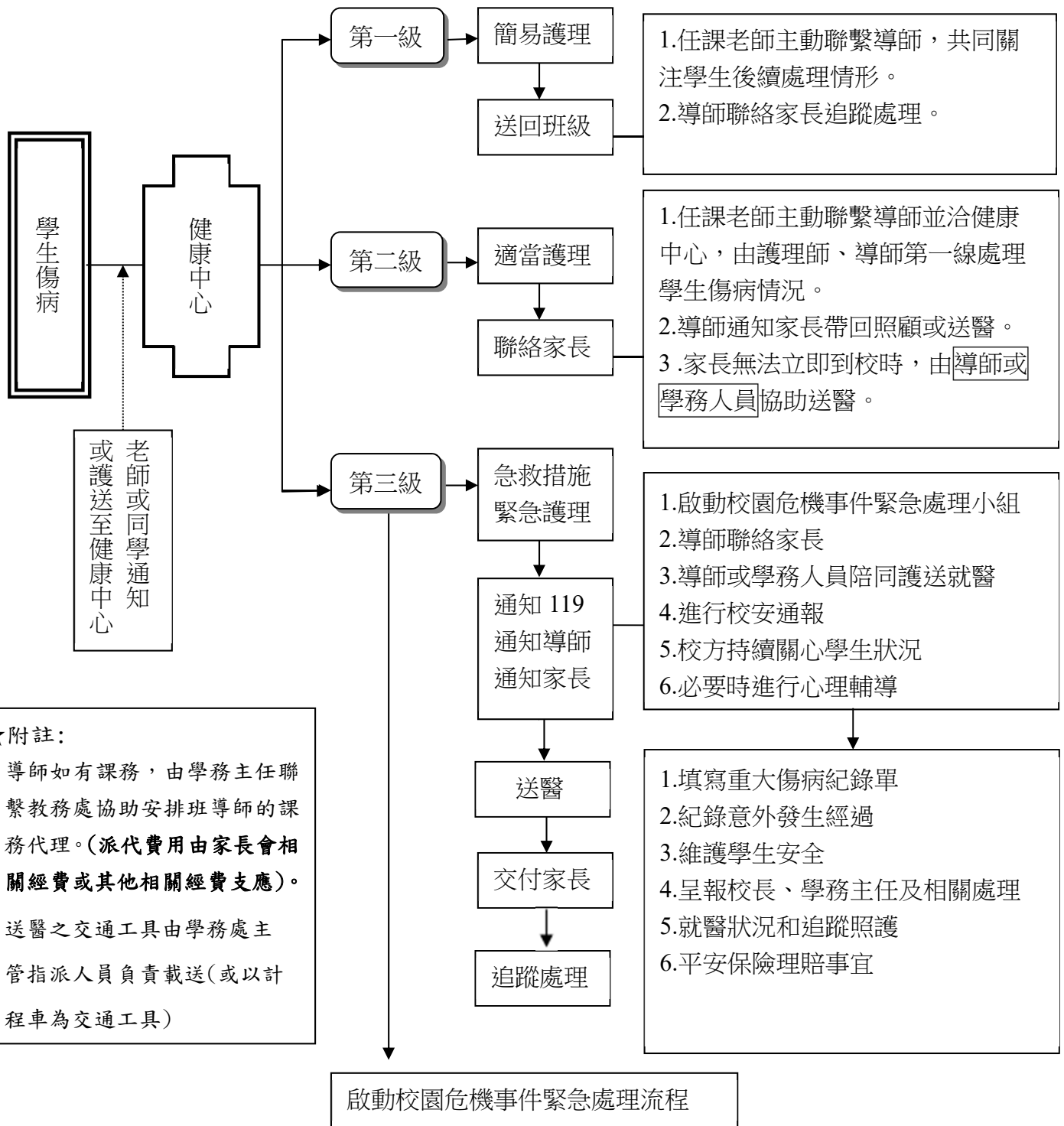
## 玖、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全體人員本於「急救優先、安全第一」原則，教師、護理師與家長會通力合作方式，協助傷患學生就醫及後續協助事項。

一、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初發給全校學生的家長「學生健康狀況暨緊急事件聯絡調查表」，護理師將調查結果編列成冊，作為學生傷病緊急送醫參考及聯繫家長之用，請各班導師協助，讓學生帶回由家長填寫完整資料。

二、各特別(專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校園傷病處理流程圖



(本通知單經 106.10.19 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實施)

# 柑園國小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家長聯)

貴家長，您好：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因頭痛、頭暈、腹痛、嘔吐、胃痛、流鼻血、牙痛、眼疾、體溫\_\_\_\_度

外傷、挫撞傷(部位：\_\_\_\_)

已予以傷病處理 衛教 冰敷 注意體溫變化 常洗手勿揉眼

已在健康中心觀察，自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症狀已改善，於上課中請任課老師繼續觀察

\_\_\_\_日未解便，請先上廁所並注意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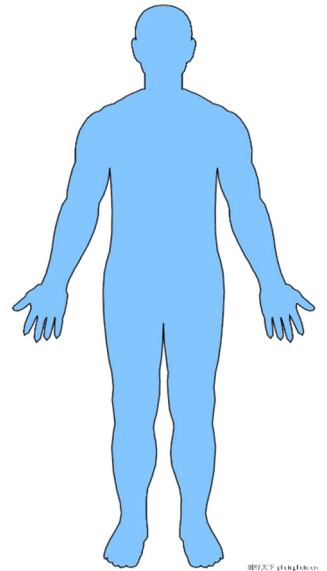
已通知家長送醫，約 \_\_\_\_時 \_\_\_\_分聯繫上家長\_\_\_\_\_。

請多喝水 勿劇烈運動

請 48 小時內冰敷，每次 20 分鐘，每天 3-4 次

請家長放學後持續觀察症狀，若未改善請立即就醫治療。

級



附註：請於收到通知單後請儘快處理，並於就醫後填妥回條，請孩子交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關心與照護，謝謝您。

柑園國小健康中心 敬啟 年 月 日

.....

##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回條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學生：\_\_\_\_\_

已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至 \_\_\_\_\_醫院診治

經醫師建議：( ) 已確定診斷，病名為：\_\_\_\_\_

( ) 服藥治療中

( ) 繼續門診治療

( ) 其他建議：\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柑園國小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導師聯)

貴導師，您好：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因頭痛、頭暈、腹痛、嘔吐、胃痛、流鼻血、牙痛、眼疾、體溫\_\_\_\_度

外傷、挫撞傷(部位：\_\_\_\_\_)\_\_\_\_\_

已予以傷病處理 衛教 冰敷 注意體溫變化 常洗手勿揉眼

已在健康中心觀察，自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症狀已改善，可上課觀察  \_\_\_\_日未解便，請先上廁所並注意飲食

可上課觀察於 \_\_\_\_\_ 再來複察一次

已通知家長送醫，請送書包功課及外出單到健康中心

需就醫但聯絡不上家長，請協助聯絡

請多喝水 勿劇烈運動

請 48 小時內冰敷，每次 20 分鐘，每天 3-4 次

請導師、家長持續關心該生情況告知家長放學後持續觀察症狀未改善請就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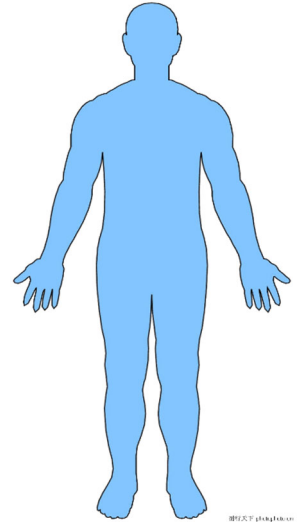
健康中心敬啟

附註：收到通知單後請儘速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已通知家長，處理情形如通知單所載。

請學生家長就醫後填妥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關心跟照顧。

健康中心 敬啟



級

.....

# 柑園國小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導師聯)

貴導師，您好：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_

因頭痛、頭暈、腹痛、嘔吐、胃痛、流鼻血、牙痛、眼疾、體溫\_\_\_\_度

外傷、挫撞傷(部位：\_\_\_\_\_)\_\_\_\_\_

已予以傷病處理 衛教 冰敷 注意體溫變化 常洗手勿揉眼

已在健康中心觀察，自 \_\_\_\_時 \_\_\_\_分至 \_\_\_\_時 \_\_\_\_分

症狀已改善，可上課觀察  \_\_\_\_日未解便，請先上廁所並注意飲食

可上課觀察於 \_\_\_\_\_ 再來複察一次

已通知家長送醫，請送書包功課及外出單到健康中心

需就醫但聯絡不上家長，請協助聯絡

請多喝水 勿劇烈運動

請 48 小時內冰敷，每次 20 分鐘，每天 3-4 次

請導師、家長持續關心該生情況告知家長放學後持續觀察症狀未改善請就醫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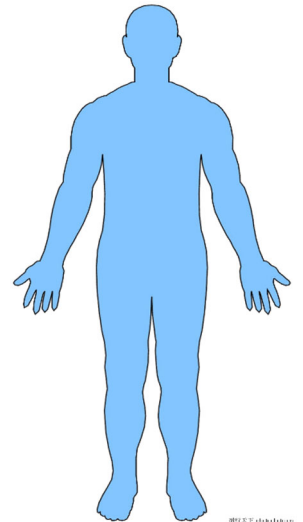
健康中心敬啟

附註：收到通知單後請儘速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已通知家長，處理情形如通知單所載。

請學生家長就醫後填妥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關心跟照顧。

健康中心 敬啟



級

## 柑園國小學生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在學校不慎頭部受傷，於 上 / 下 午\_\_\_\_\_時\_\_\_\_\_分至健康中心，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的腦部傷害症狀，但只要是頭部受傷，均有可能在數小時、數日、甚至二~三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請家長及老師多留意觀察，並請囑咐學生多休息，勿做劇烈運動。

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如果有下列症狀產生請盡速送醫治療：

- \* 昏睡或無法叫醒（意識逐漸不清）。
- \* 噁心、嘔吐。
- \* 劇烈頭痛、頭昏。不尋常煩躁不安。痙攣。
- \* 眼睛症狀：兩側瞳孔不等大，不正常的眼睛震顫、複視與視線模糊等。
- \*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乏力，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
- \*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
- \* 脈搏呼吸不規律。

★除非醫師囑咐，否則不要自行服用阿斯匹靈或百服寧等更強止痛藥，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

此 致

導師

家長

健康中心 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 長 回 條 （請簽名後交回學校）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頭部碰撞傷，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健康中心，經評估後給予

擦藥    冰敷    休息觀察，於\_\_\_\_\_時\_\_\_\_\_分離開健康中心，並發給導師、家長學

生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單。

請將回條擲回健康中心。

導師（科任）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